



【财经纵横之叶檀专栏】(作者系资深财经评论员)

市长降房价的承诺要靠政府让利

■核心观点

多建廉租房与经济适用房需要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收入支出,减少财政收入,推出限价房需要政府对土地实行限价政策。作为地方财政的支柱之一,政府让利不易。政府与民争利的心态越少,承诺降低房价的广州市市长张广宁的底气也就越足,一切取决于政府兑现承诺的决心

正在北京参加两会的广州市市长张广宁表示,广州将全力控制房价,“至少要稳定在合理的水平”,劝中低收入者不要急于买房。此言被视为地方政府承诺降低房价的典范广为传播。

看空房价者何止一人,谢国忠就是一个著名的唱衰者,但他成了房地产业反

向指标,起唱越涨,有人甚至斥其损害中低收入者。那么,人们为什么对广州市市长的话信任度大得多呢,根本原因是“市长”与学者身份不同。与只能空谈理论的学者不同,人们有理由相信一市的主政官员能够决定当地财政预算用于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的比例,能够通过适当的监管平抑开发商的利润,能够决定地价与土地供应的数量与价格,借用一句广告词,一切尽在掌握。

这也就意味着,张广宁先生的话事实上没有被视为个人言论,而被解读成地方政府主政官员对于地方房地产业的公开表态,是一种公开的承诺。以一市之长的身份在公开场合发表此等房地产调控的承诺,就应该有对当地百姓负责的心理准备。

政府确实有能力控制房价,否则张广宁不会几次劝告中低收入者暂停买房。在今年1月广州市召开两会期间,张先生就有类似的表述。

当时的背景是广州房价去年急速蹿升。因此,张先生在广州两会上表示政府有能力控制房价。他的底气来自于政府越来越严格的调控手段,以及今年1月份广州国土房管局提供的数据是房价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的事实。

张广宁开出的药方我们并不陌生,一是增加土地供应,二是多建廉租房和针对中低收入者的经济适用房。至于能否兑现,核心问题只有一个:政府是否能够真正让利于民,是否能够真正实现廉租房与限价房的预定目标。以往这些药方之所以难以奏效,是因为这一药方停留在纸面,并没有真正用于病人——经济适用房与廉租房的比例不升反降,土地价格屡创新高。简单的药方涉及复杂的利益分配:多建廉租房与经济适用房需要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收入支出,减少地方财政收入,推出限价房需要政府对土地实行限价政策。作为地方财政的支

柱之一,政府让利不易。

广州市通过调查设定了大小户型房的框架,事实上圈定了一个让利的范围。根据去年的统计,广州市民需要90平米以上住房的占70%,需要小户型的只占30%,而政府统计中低收入人群一共8.46万,预计到2010年将针对这一人群建立经济适用房,限价型、限价房、限收入分房、限居住对象,限价房对于高房价的抑制作用将逐步显现。

1月30日,广州首批“三限双竞”(限房价、限户型、限销售对象,竞房价、竞地价)住宅用地开标,政府与开发商通过竞价限价的方式设定了两块土地与房屋售价。这使得房价被强行界定在一定的波动区间内,通过这一方法,政府也能控制房价急跌。房价不再如脱缰野马。可以说,政府的规划与监管越严格,在社会保障方面越健全,与民争利的心态越少,张广宁的底气也就越足。一切取决于政府兑现承诺的决心。



【媒体思想之胡志勇专栏】(作者系《华商报》编辑)

“惊人之语”也是独立人格的体现

■核心观点

知识分子频频“语出惊人”,何尝不是一种“独立人格、自由思想”的体现?当学术观点和民意悖逆时,我们的社会应逐渐培养起这样的平衡:既有知识分子的独立观点,也有民意的涵涌批评,但都受法律的保护。不怕知识分子说错话,只要人人都有说话的自由,思想是真理还是谬误,其实在喋喋不休的争论中并不难看出真面目

3月5日,吴敬琏就一些社会敏感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见解,摘录如下:春运火车票应该浮动,同时应该给农民工等群体乘车补贴;节假日不应太多,等等。

中国向来不乏沽名钓誉的人,而以一己之言逆万千之意脱颖而出者,常常如唐吉柯德般留名青史。尤其在消费至上、名气至大、娱乐至死甚嚣尘上的当下,沽名钓

誉的投机者更加过江之鲫,当然很多也是斯文扫地。所以,人民对此是敏感并反感着,谁要再越这趟浑水,定要板砖与口水齐飞。吴敬琏的“语出惊人”也难逃沽名钓誉者的下三路吗?

吴敬琏的“语出惊人”由来已久。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在计划经济压倒一切的思维定格中,吴敬琏与薛暮桥等经济学家力主曾经大逆不道的“价值规律、商品经济、市场经济”;1990年7月,在中共中央召集的会议上,吴敬琏又与薛暮桥、刘国光等提倡“市场经济”,舌战“计划取向”的经济学家。以后的更多,从中国股市的“赌徒论”到批评基金黑幕,一直到“拆迁不该按市场价补偿”、“春运火车票不涨价不合市场规律”。吴敬琏思想的“特立独行”似乎贯穿着改革开放的始终,不论是遭遇体制内的重重围堵还是遭遇民意的汹涌批评,他总是停不下说话的嘴巴。是想靠语出惊人来博取社会的关注,在舆论的风口浪尖品味大红大紫的优越感吗?从1990年后,他就

博得了“吴市场”的称号,他根本不用靠逆民意而博取眼球,如果真是那种沽名钓誉之人,谁愿意不惜牺牲几十年来的好名声去招惹骂声?

看到有名人发出“惊人之语”引发舆论关注,就马上得出此人有沽名钓誉、屁股坐错位置之嫌,这种惯常的思维和阿Q“看到一男一女说话就断定有奸情”如出一辙。

换一种角度看,知识分子频频“语出惊人”,何尝不是一种“独立人格、自由思想”的体现?逆水而行、迎风而上的知识分子,在他们眼里,只把一种原则奉为圭臬——为科学和真理说话。孙冶方、顾准当年提出商品经济、市场化理念,却不被世人所理解,而历史的发展证明他们的“惊人之语”是真理;马寅初当年提出计划生育被否决,事实证明这项政策是多么具有先见之明。此外还多。给“惊人之语”空间,其实就是给自由和智慧更多的空间。由此看来,吴敬琏等知识分子是幸运的,他们能频频“语出惊人”而不受体制内压制;但在今天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即学者的

观点悖逆民意时,是顺应民意还是坚持己见?这又是一个很现实的课题,因为之前已经发生了一个有名的案例:著名性学专家李银河在舆论的鼓噪与批评中发表声明:要做犬儒主义,尽量少发表与性有关的言论。

民意常常是群体意识,占领着道德和政治上的制高点,但又过于笼统,理性的民意和非理性的民意混成一团,而且汹涌的民意往往因法不责众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而,当学术观点和民意悖逆时,我们的社会应逐渐培养起这样的平衡:既有知识分子的独立观点,也有民意的涵涌批评,但都受法律的保护。开放的社会首先是一个言论开放的社会。

愿吴敬琏的“语出惊人”持续下去,也希望看到更多知识分子的“惊人之语”,思想的最大价值在于尊重科学和真理,并不是靠站在谁家的立场上来甄别。不怕知识分子说错话,只要人人都有说话的自由,思想是真理还是谬误,其实在喋喋不休的争论中并不难看出真面目。

燃油税“难产”根在部门利益

■热点纵论

财政部透露,今年将抓紧完善燃油税改革方案并择机实施。但国税总局税收科研所副所长靳东升表示,推行改革需等待合适时机:油价不是太高、中央财政收入不太紧张、税务管理准备充分、社会能够接受等,“前三个时机现在已经成熟了。”

(3月6日《新京报》)燃油税改革,不但影响多个行政部门的现有利益格局,也势必影响地方政府利益。因此,“社会能够接受”这个最重要的“玩家”何时“上桌”谁也不清楚。

燃油税开征一再“难产”,真正原因绝非市场时机问题,更不是源于公众利益的考虑,恰恰是行政部门

的利益在作怪。当一项事关社会公共利益的政策制定,其相关部门既是政策制定部门,又是利益分享部门时,往往就会引发利益上的冲突。部门利益不当影响的存在,已经影响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政策追求。

不管是收取养路费的部门还是税务部门,都应追求公共利益的最大化。可在燃油税的问题上,为什么一触及自己的部门利益,他们就将公共利益放在了一边?每每谈到开征燃油税,权威人士常常表示将“择机”而出,这个“机”究竟是什么?我们正在建设节约型社会,这就是最佳的“机”,我们应该抓住这个机会,毅然斩断部门利益、地方利益的纠缠,尽快开征燃油税。(陈丽君 湖北 教师)

“熊猫烧香”案呼唤网络立法

■公民发言

“熊猫烧香”案是我国首例利用网络病毒盗号牟利的案件。一名涉案人员说,该产业的利润率高于房地产。

(3月6日《新京报》)我一直以为那些制造病毒毒的家伙是吃饱了撑的,没曾想这里面居然有着如此巨大的利润,以至于病毒制造者李俊一个月不到就获利15万元。以前我只是知道电脑中毒了就得找人杀毒,现在警方终于把这些幕后黑手抓住了,可让我出了一口恶气。可是,怎样给他们量刑呢?

我国还没有一部完善的法律来约束病毒制造和传播,更无法来保护网络安全。根据法律,制造传播病毒者,要根据后果严重程度量刑,

可“熊猫烧香”病毒导致的后果该如何衡量?受害人数以百万计,怎么可能一一来举证?其次,被盗的物品多是游戏装备等“虚拟财物”,即使大家都知道一个装备值1万元,但只要还没成为现实货币,就不构成盗窃罪,业内人士称,这可能导致李俊之外的很多嫌疑人量刑较轻或定罪困难。

另外,有关网络取证等问题也并不简单,因为此案为第一例计算机病毒牟利案,还没有审判网络制毒、传毒案的经验。看来,虚拟的网络世界不仅为我们提出了网络公德的问题,同时也为我们的司法实践提出了挑战。有关网络立法的迫切问题应该迅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海瑶 广东 职员)

代表委员应慎言立法多议法治

■两会视点

“两会”伊始,代表委员们的立法建议接踵而来:据新华网3月4日报道,近年来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现象非常严重,两会期间,又有代表建议修改刑法,增加“欠薪逃避罪”。另据中新社3月5日消息,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喻权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将提出建议人大制定《惩治汉奸言论法》。

我并非一概否认代表委员们的立法建议。两会是议论国是的地方,人大又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委员提出立法建议当然应该。然而近年来从社会上到“两会”上的立法呼声有过多过滥之嫌:农民工讨薪难,立法;官员搞公款追星,立法;公款吃喝治不住,立法;立法处罚不讲信用者,立法;遏制强讨恶要,甚至立法禁止过马路打手机,等等。这些建议都有着良好的愿望,但实际上大部分能在我国现有法律体系中找到归属,而有些则有失偏颇。比如拖欠工资问题,欠薪本是对劳动者民事权利的侵犯,法院完全可以依据相关法律作出判决。立法“惩治汉奸言论”则更是趋于只是对极少数“个例”的孤立指

向,即使有一些“汉奸言论”出现,自然会受到人们的批判和唾弃,如果它到了危害国家民族利益的程度,《刑法》中的条文也并不是摆设。

“制度缺陷”近年来成为一个时髦用语。无论是专家学者还是代表委员都在高频率地使用着,因而“立法”的声音不断。坦率地说,许多“因事立法”实则是形而上的制度观,即使我们有能耐制作出法律的千里厚本,也包概不了大千世界里的万种世事;张口就立法也有不究事理之嫌。法律制度更有概念的覆盖性,如果不审视和反思现存的立法状况和执法环境,动不动就立法,“法律泛滥不仅会贬低法律的价值,而且还败坏法律的质量”。

无法可依不是法治,万事皆法同样远离了法治的精神。我们所期盼的两会声音,是推进法治进程的声音。在我国的法治建设中,最大的问题不是制度缺失,而是法律的执行力。无论是对权力的约束还是对权利的保护,法律的权威性都没有很好地树立起来,因而我们更期盼代表委员们从法治的角度来解读问题,并以此来权衡社会的法治水平。(王炯木 湖北 公务员)

为何不敢曝光公车后面的“人”?

■热点纵论

昨天网上有一条新闻初看似乎很解气,但细细品味之下,却又感觉自己被吊了胃口,怎么也得不到一个痛快——3月6日的《东方今报》报道,洛阳市有关部门在当地媒体上公布了50多辆违规出入娱乐场所的公车车号。这么多违规出入娱乐场所的公车被曝光了,看了不能解气吗?但通篇看下来,却光有车牌号码,不见违规公车的“其人其事”,这就好比大夏天的一瓶汽水刚喝了一口就被别人拿走,胃口真是被吊得足足的,能不让人憋得慌吗?

其实公车没有什么“原罪”,有问题的是违规使用这些公车的“人”,如果要曝光,当然也该把这些顶风违纪坐公车出入娱乐场所的人拿出来亮亮相。作为一个普通读者,我当然关心顶风违纪的公车牌号,但我更关心的是坐在这些公车上的“人”是谁,只有交代清楚了哪些人坐着公车去娱乐场所不务正业,这样的曝光才算到了位,才能真正起到震慑作用。但现在呢,人家就给你列出了那些干巴巴的车牌号码,愣是不告诉你后面的其人其事,让你干着急。即使你想去查这些公车的单位和使用者为何物神圣,那也是个大大的难事——谁不知道这些信息基本上都是内部掌握的,外人想查哪有那么容易!你看看,你除了

把刚刚被吊起的胃口放下来,还真没其他的办法。

其实我也很“理解”洛阳市有关部门的做法,所谓“凡事留一线,日后好相见”嘛。大家都是吃公家饭的,都是“兄弟单位”,平时抬头不见低头见,万一真把事情做绝了,日后还怎么相处?曝光止于车牌号码,不仅给“兄弟单位”留了个面子,而且还保护了一些领导干部,万一真把事情原原本本地捅出去了,后面就不好收拾了。

其实这两面讨好的招数现在已经被很多地方部门运用得非常娴熟——凡事都对舆论有个马马虎虎的交代,能不得罪人就尽量不得罪,比如说重庆市个别领导对于彭水诗案责任人蓝庆华的平职调动,面对媒体如潮的质疑却始终坚称“已包含处分之意”,大抵也属此列。至于老百姓还想知道“曝光”、“处理”后面的事情,那就不是相关部门考虑的事情了——你满意也罢,不满也罢,事情就只能做到这份上。

我不明白的是,如果曝光都仅仅止于一个个干巴巴的车牌号码,如果处理责任官员仅仅止于“保护处分之意”的平职调动,所谓的责任追究制度是不是就成了一句空话?对问题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的处理标准是不是也太低了点?诚意是不是也太少了点?(姜山 江苏 职员)

“学雷锋”不是道德表演的舞台

■异论锋生

重庆市渝中区红枫叶敬老院工作人员刚打扫干净的栏杆、窗户,又被8批学雷锋的志愿者擦了一遍又一遍。为接待这些“雷锋”,敬老院的工作人员忙得团团转。(3月6日《中国新闻网》)

3月5日是学雷锋的日子。每年的这个时候,也是敬老院、福利中心一年中最为热闹的时候。也是每到这个时候,很多人才会“想起”这些需要帮助的人。其实类似的事情也并非今年才有,两年前南京有一个敬老院的老人一天被人帮着洗了五次澡,老人哀求“学雷锋”的人行好,实在是洗不动了。要不是白纸黑字写着,我还以为是天方夜

谭呢?这哪里是在利民做好事,分明就是在扰民干坏事。将弱者当作道德表演舞台,这本身就很道德。

现在,“学雷锋”在很多地方已经完完全全成了一种形式——你可以发现,许多公务员在这一天放着好好的班不上,跑到大街上帮路人给自行车打气,替人修车理发,真令人啼笑皆非。拿着工资、吃着工作餐,领着“学雷锋补助”,把学雷锋当作松筋骨的活动……连一些政府部门都喜欢这样的道德表演,还能说什么呢?年年学雷锋,该关注的弱势群体依然没有得到关注。在我看来,不受时间空间的限制,尽我们所能帮助人,这就是学雷锋!(郑金城 广东 教师)